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4-01033	分类:	勘察设计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4 年 04 月 26 日
标题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更新勘察设计行业专家库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建设〔2024〕12 号	发布日期:	2024 年 04 月 26 日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更新勘察设计行业专家库的通知

吉建设〔2024〕12 号

吉林省各甲级勘察设计单位:

为加强我省勘察设计行业人才队伍建设,提高人才对行业发展的引领作用,我厅决定更新吉林省工程勘察设计专家库,请省内甲级勘察设计单位做好专家信息更新及补充推荐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。

一、专家库入库条件

(一) 具有 20 年以上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历,身体健康,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。

(二) 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,现任甲级勘察设计单位专业副总工及以上技术职务,且任职 3 年以上。

(三) 已实施注册执业的专业,应具备最高级别注册师资格。

(四) 客观公正、坚持原则、廉洁自律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理论素养,具备丰富的勘察设计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。能熟练使用电脑,胜任技术咨询、项目评审、标准制定、质量检查、事故调查和处理等工作。

二、各单位推荐原则

(一) 入库专家由本人自愿申请,并征求所在单位同意后,由各单位向省厅申报。

(二) 各单位按照《工程行业专业表》(附件 1)并结合本单位具备的资质确定推荐行业和专业,每个专业可排序推荐 3 名专家。

（三）各单位推荐的专家应为专业副总及以上一线技术人员；担任行政管理职务且以经营管理工作为主的人员不得推荐。

（四）乙级勘察设计单位或在乙级资质（不含原丙级换证）行业从业的技术人员，满足以上入库条件且特别优秀的可以破格推荐，各专业最多推荐1名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专家填写《吉林省工程勘察设计专家库专家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。由各单位将核实后的专家信息汇总填报《吉林省工程勘察设计专家库推荐专家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。

（二）各单位请于2024年5月20日前将（附件2）和（附件3）电子版加盖单位公章（文件名应为单位全称），报送至省住建厅勘察设计处邮箱（sjc_82752399@163.com）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勘察设计单位要严格把关，优中选优，将真正符合条件的专家推荐上来。我厅将对各单位推荐的专家进行综合评价，确定最终入选名单，向社会公布。

（二）我厅将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如有在工程设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时长低于平均水平的、被抽中后连续两次不能参加工作的、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、工作态度不认真的、离开技术工作岗位的、年龄超过60周岁的等不符合专家标准的情况，将从专家库移除。

联系人：勘察设计处 刘 壮

联系电话：0431-82752498

附件：1. 工程行业专业表

2. 吉林省工程勘察设计专家库专家登记表

3. 吉林省工程勘察设计专家库推荐专家汇总表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4 年 4 月 26 日